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 118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

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论证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